<u>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u> 如有疑惑,請尋求專業意見。

FULLGOAL 國際基金 SICAV(「本公司」)
Fullgoal 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
Fullgoal 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
Fullgoal 中國 A 股基金

致香港股東的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香港投資者 須知(「**香港投資者須知**」)(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尊敬的股東: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已經決定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終止日期」)起終止子基金(「終止」)。

A. 終止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第32條及基金章程標題為「清盤的權利」一節,董事可隨時決定終止本公司的任何子基金。倘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跌破董事釐定該子基金以具有經濟效益方式運行的最低金額,董事可決定將該子基金清盤,並強制贖回該子基金所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9,764,536.55 美元。鑑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董事 釐定該子基金以具有經濟效益方式運行的最低金額,董事認為,終止將符合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基金章程,本公司應在清盤及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通知股東,說明清盤及贖回操 作的理由及程序。根據上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5 條下的規定,董事特此就子基金 的終止向股東發出提前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B. 子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規模為 9,764,536.55 美元,子基金可供投資股份類別各自的總開支比率為 2.80%。

總開支比率為子基金相關可供投資股份類別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常性開支佔該類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年化百分比。所有可供投資股份類別的上述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為 2.80%,因此,於子基金財政年度結算日超過該上限的部分由投資管理人承擔。

如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設立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約為 60,366 美元,按五年攤銷。因此,子基金未攤銷的開辦費用(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約為 23,673.10 美元)將繼續由子基金承擔並計入撥備(定義見下文)。

C. 終止的影響及清盤流程

於本通知日期起:

- (i) 子基金不再接納新認購或轉入;及
- (ii) 子基金不再允許向香港公眾銷售。

子基金將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停止交易。

投資管理人將在本通知日期後不久逐漸變現子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因此,請注意,在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開始變現後,子基金可能僅持有現金,並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目標及策略。

在子基金終止後,我們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及發售文件。

D. 子基金股東的可選行動

於本通知日期起,閣下可選擇:

- (i) 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11 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在子基金中的現有股份,不收取贖回費;
- (ii) 在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將閣下在子基金中的現有股份轉為另一認可子基金的股份,不收 取轉換費;或
- (iii) 在交易截止時間前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子基金股份。

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在交易截止時間後留在子基金(從而成為「相關股東」),緊隨交易 截止時間後,子基金中的所有資產將變現,變現所得及可供分派的全部現金淨額將按閣下於子 基金中的持股比例分配。更多詳情,請參閱「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一節。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採用早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
- 如選擇贖回閣下在子基金中的現有股份,閣下的贖回申請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交到盧森堡登 記處及過戶代理。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當時的贖回價變現(參考適用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不 收取贖回費。請股東注意香港投資者須知「贖回股份」一節,了解贖回程序(為避免疑問,不 收取贖回費)。贖回所得款項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無論如何不會超過交易截 止時間後一個曆月。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需要遵循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程序。
- 如選擇將閣下在子基金中的現有股份轉為另一認可子基金的股份,閣下的轉換申請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前交到盧森堡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轉換,不收取轉換費。請股東注意香港投資者須知「轉換股份」一節,了解轉換程序(為避免疑問,不收取轉換費)。轉換需要遵循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程序。
- 雖然從本通知日期起至交易截止時間,本公司不會對子基金股東作出的任何贖回或轉換申請收 取贖回費或轉換費,但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確認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產生的適用交易費用及 開支。
- 如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售出的任何股份將不再享有任何超額撥備分派(定義見下文)。

E. 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安排

子基金在交易截止時間後的剩餘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按終止日期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強制贖回,不收取任何贖回費。贖回所得款項等於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各相關股東於終止日期所持子基金股份數量,這筆款項將於三個營業日內付給各相關股東,無論如何不會超過終止日期後一個曆月。

F. 終止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終止及取消認可資格的總成本及開支(「**終止成本**」)估計為 47,829 美元,約佔子基金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資產淨值的 0.49%。緊隨本通知刊發後,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撥出並從子基金總資產中扣除 72,000 美元(計及子基金未攤銷開辦費用)(「**撥備**」),約佔子基金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資產淨值的 0.73%。

撥備將用於支付終止成本。撥備不包括將由子基金承擔的正常運營開支,如與子基金資產清盤相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為避免疑問,子基金的終止成本包括子基金終止後取消認可資格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若撥備不足以覆蓋終止成本,不足部分將由投資管理人承擔。相反,若撥備超過終止成本,超過部分(「**超額撥備分派**」)經諮詢存管處後將按相關股東於終止日期在子基金中的持股比例退還給相關股東。如有任何超額撥備分派,將在終止日期後盡快向相關股東發佈進一步通知,告知付款金額及估計時間。為避免疑問,如在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售出的任何股份將不再享有任何超額撥備分派。

G. 香港稅務影響

由於子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來自資產變現的利潤免繳香港利得稅。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投資者不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子基金股份被投資者持作資本資產,則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股份產生的收益一般毋需納稅。對於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若該等收益在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中產生或源於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且來自香港並屬貿易性質,則相關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資產屬於「貿易」還是「資本」性質,取決於每位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股東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了解終止子基金對他們的影響。

股東毋需就股份的發行或贖回繳付香港印花稅。

H. 備查文件

香港發售文件將更新,刪除有關子基金的提述及披露,並反映對若干法定及監管披露的更新。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公司的細則將在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情如下)提供。香港發售文件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也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fullgoal.com.hk/1查閱。

管理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於本通知日期的準確性負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本通知並無潰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繫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者聯繫香港代表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19樓,或致電(852)37133000。

謹啟

為及代表董事會 2024年2月28日

¹請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